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張家口華譽及大坤直方其他股東（作為貸款方）與大坤直方（作為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其中據此，張家口華譽同意向大坤直方提供免息貸款，自提取日期起為期三年。

於本公告日期，大坤直方分別由張家口華譽及張家口東勝各自擁有40%。其餘20%由三位獨立第三方擁有。

根據貸款協議，張家口華譽、張家口東勝及大坤直方其他股東將向大坤直方授出合共人民幣177,750,000元（相等於約203,91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張家口華譽、張家口東勝及大坤直方其他股東將墊支的股東貸款將按彼等各自持有大坤直方股本權益的比例並以相同條款向大坤直方授出。授予大坤直方的股東貸款的款項將主要用於房地產開發，包括開發崇禮區西灣子鎮黃土嘴村面積約50,000平方米的酒店、公寓及商業物業和旅遊設施。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張家口華譽一方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財務資助（即貸款）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張家口華譽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大坤直方由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張家口東勝擁有40%權益，故大坤直方為石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張家口華譽一方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財務資助（即貸款）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鑒於向大坤直方提供的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大坤直方的直接持股比例，故張家口華譽向大坤直方提供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9章獲全面豁免。

因此，張家口華譽一方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財務資助（即貸款）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張家口華譽及大坤直方其他股東（作為貸款方）與大坤直方（作為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其中據此，張家口華譽同意向大坤直方提供免息貸款，自提取日期起為期三年。

於本公告日期，大坤直方分別由張家口華譽及張家口東勝各自擁有40%。其餘20%由三位獨立第三方擁有。

張家口華譽、張家口東勝及大坤直方其他股東將向大坤直方授出合共人民幣177,750,000元（相等於約203,91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張家口華譽、張家口東勝及大坤直方其他股東將墊支的股東貸款將按彼等各自持有大坤直方股本權益的比例並以相同條款向大坤直方授出。授予大坤直方的股東貸款的款項將主要用於房地產開發，包括開發崇禮區西灣子鎮黃土嘴村面積約50,000平方米的酒店、公寓及商業物業和旅遊設施。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訂約方：	張家口華譽及大坤直方其他股東作為貸款方；及大坤直方作為借款方
本金額：	人民幣177,750,000元（相等於約203,910,000港元）。人民幣71,100,000元（相等於約81,570,000港元）（即大坤直方全部股東將墊支之貸款本金額40%）將由張家口華譽墊支
利率：	免息
到期日：	自提取日期起三年
用途：	貸款將主要用於房地產開發，包括開發崇禮區西灣子鎮黃土嘴村面積約50,000平方米的酒店、公寓及商業物業和旅遊設施

提供財務資助的原因

本集團致力成為一家綜合旅遊營辦商。就管理用途而言，本集團以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且擁有多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包括旅遊相關及其他服務業務、金融服務業務、綜合發展業務及投資控股業務。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收購大坤直方40%的權益。大坤直方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房地產代理、物業管理、銷售建築材料、裝修、園林綠化及房地產資訊服務。

鑒於(i)本集團擁有額外流動資金；(ii)大坤直方其他股東（包括張家口東勝）亦將根據彼等各自持有大坤直方股本權益的比例不計利息向大坤直方提供財務資助；(iii)本集團向大坤直方提供財務資助能使大坤直方進行房地產開發，包括開發於崇禮區西灣子鎮黃土嘴村的酒店、公寓及商業物業和旅遊設施，其可為股東帶來回報；及(iv)本集團作為大坤直方的股東，將受益於大坤直方的業務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向大坤直方提供財務資助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張家口華譽一方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財務資助（即貸款）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張家口華譽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大坤直方由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張家口東勝擁有40%權益，故大坤直方為石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張家口華譽一方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財務資助（即貸款）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鑒於向大坤直方提供的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大坤直方的直接持股比例，故張家口華譽向大坤直方提供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9章獲全面豁免。

因此，張家口華譽一方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財務資助（即貸款）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坤直方」	指	張家口大坤直方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提取貸款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由張家口華譽根據貸款協議向大坤直方墊支的金額最多為人民幣71,100,000元（相當於約81,570,000港元）的貸款，即大坤直方全部股東將墊支之本金額人民幣177,750,000元（相等於約203,910,000港元）的40%
「貸款協議」	指	由張家口華譽及大坤直方其他股東（作為貸款方）與大坤直方（作為借款方）就本金額人民幣177,750,000元（相等於約203,910,000港元）的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的貸款協議
「石先生」	指	石保棟先生，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東勝房地產」	指	東勝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東勝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由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香港公司）間接擁有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張家口東勝」	指	東勝房地產開發集團張家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東勝房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張家口華譽」	指	張家口崇禮區華譽旅遊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趙會寧先生及莫躍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宋思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

僅就本公告內作說明用途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47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